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地全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翁培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弘喆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連崇嵩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589,30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二、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589,301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2,589,301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為之。」「（第1項）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第2項）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第3項）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294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亦為同法第3條之1後段所明定。次按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實施稅捐保

全措施。但已提供相當擔保者，不適用之：……二、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其屬納稅義務人已依法申報而未繳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於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後聲請假扣押。」另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弘喆工程有限公司從事水電工程業，經法務部調查局於民國112年3月22日通報前任負責人許靖宜（現任負責人連崇嵩之前配偶；114年9月23日離婚）開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屯分行、向上分行帳戶，有經常性之轉匯款存入，金額約1億4000萬餘元收入；嗣經聲請人所屬大智稽徵所通報沙鹿稽徵所核定相對人111年6月7日至112年3月11日間，銷售貨物及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為49,320,021元，補徵營業稅額2,466,001元，並於115年6月15日送達核定通知書、稅額繳款書，相對人截至115年7月27日止尚欠稅款2,589,301元。查相對人於111年6月7日至112年3月11日間銷售貨物及勞務時，使用代表人前配偶許靖宜新光銀行帳戶收取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此有代表人連崇嵩115年3月18日承諾書可稽，次查許靖宜於調查期間卻於113年12月3日銷售移轉其名下臺中市○區○○○路0000號房屋及土地，又相對人於114年9月16日變更負責人為連崇嵩，足認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之行為。查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4年度各類所資料清單，僅有利息所得3,594元，是相對人所有財產與所欠稅捐2,589,301元顯不相當。綜上，相對人利用前任負責人名下銀行帳戶隱匿移轉財產逃避稅捐之行為，倘未對其名下存款扣押，難以確保不會再依上開模式將營業收入移轉至第三人帳戶。為避免影響日後稅捐債權之徵起，本案確有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強制執行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93條及稅捐

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聲請人免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前揭債權金額2,589,30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已提出聲請人115年6月11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150453163號函暨所附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營業稅違章核定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相對人之代表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相對人代表人所出具之承諾書與說明書、相對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4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15年7月27日相對人欠稅查詢情形表、相對人前任負責人許靖宜移轉名下土地房屋資料、營業稅稅籍資料查詢資料等證據為憑，核其內容與聲請意旨所載相符，足以釋明聲請人對相對人有2,589,301元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且相對人有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是聲請人為保全其對相對人的公法上金錢給付債權，聲請免提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相對人的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另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2,589,301元，或將同額之金額提存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而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自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行政訴訟法第104條、第297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527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審判長法　官　簡璽容

法　官　張佳燉

法　官　黃麗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蔡宗和